

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新发改审〔2021〕166号

关于新昌县科创园项目(一期)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新昌县科创园项目(一期)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,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,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:

一、选址及用地

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昌县澄潭街道山支头村长安棚自然村,地块南侧为龟山路,西侧为长安棚村,东侧为白杨树湾,总用地面积105439平方米。

二、建设内容及规模

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。本项目为新昌县科创园项目(项目代码为2020-330624-75-01-117660)的子项目,主要建设

内容包括综合服务楼、科研楼、研发楼、研究院及研究服务楼等，总建筑面积 112080 平方米，其中：地上建筑面积为 87380 平方米，包括 1#综合服务楼 17988 平方米，2-3#科研楼 10965 平方米，4-7#研发楼 47525 平方米，研究院及研究院服务楼 7915 平方米；地下建筑面积 24700 平方米，设置地下机动车位 553 个。项目建设内容还包括绿化、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，绿化面积 11651 平方米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

项目总投资估算控制在 98997 万元以内，所需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。

四、项目审批相关文件

建设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（用字第 330624202105001 号）；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文书（新昌政法风评[2021]13 号）

五、经济及社会效益

本项目建设完成后，一方面将促进新昌县成为具有较高科技创新水平的创新资源集聚地，汇集孵化器、加速器、研发机构、校友基金、创新合作、科技服务等各类要素，另一方面也将成为一个以创新为特质的活力区域，培育高科技企业、孕育新经济新产业新模式，切实解决技术创新到企业孵化落地前的“最初一公里”问题。因此，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六、项目招投标

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规定，项目采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，其中设计、施工、采购采取 EPC 总承包方式，其他

浙江政务服务网
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

浙江政务服务网
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

浙江政务服务网
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

浙江政务服务网
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

浙江政务服务网
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

浙江政务服务网
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

浙江政务服务网
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

